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蔡福洹

吳寶卿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碧玲

被告 林智捷

衣麗莎白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黛倩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育霖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信旗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一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